

江蘇地震歷史資料
彙編

江蘇省地震局
江苏省地震史料工作小组
一九八〇年

P316.253

<1>

701067

江 苏 地 震 历 史 资 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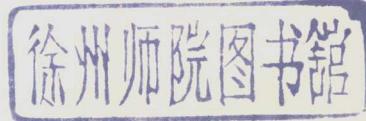
汇 编

江 苏 省 地 震 局
江苏省地震史料工作小组



22218791

一九八〇年



前　　言

我国是一个多地震国家，又是一个文明古国。最早的《竹书纪年》已载有“[夏帝发七年](公元前1831年)泰山震”。有关我省地震记载，最早见《汉书》“汉元帝四月齐、楚地震……”。在这二、三千年的漫长历史长河里，有关地震的资料在档案、实录、正野史、类书、杂记、日记、年谱、家谱、诗文集、地方志、山水志、报纸、杂志等中多见记载。

为了认识和研究地震，前人曾多次将地震作为一种灾异专门进行整理，如《太平御览》、《通志》、《文献通考》、《古今图书集成》以及民国初年南京天主教黄伯录《地震稿》。有的还收集了诸家对地震的看法。但这类史书大多均直接引用部分文献记载汇编而成，对史料中的谬误之处，较少予以稽核匡正。

解放后，由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需要，中国科学院历史地震编辑委员会于1956年出版了《中国地震资料年表》(以下简称《年表》)，这是我国第一部较为完整，具有科学价值的地震史料巨著。

二十多年来，在党中央和周总理的关怀指导下，我国地震科学得到迅猛发展。在研究历史地震过程中，我们发现《年表》中漏、误之处不少，为了开展我省地震研究工作，省地震局朱书俊、李灼华两同志，于1975年重新查阅有关江苏省及上海市的历史文献七百余种，于1977年在《年表》的基础上初步编辑了《江苏省及上海市地震历史资料修编》(未刊印)。

根据地震科学的发展，国务院于1977年10月下达文件，成立“中国地震历史资料编委会”修订《年表》，重新汇编，并要求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相应组织工作小组，广泛查阅地震历史资料。在江苏省革命委员会及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的领导下，省地震局同南京图书馆、第二历史档案馆、南京大学、南京师范学院、南京地理研究所、南京博物院、省出版局等七个单位协商，成立了江苏省地震史料工作小组。在省政协和各地、市地震办公室的支持下，组织了一百余人的工作班

子，以南京馆藏图书、档案为主，各地、市馆藏图书、档案为辅，上海、北京馆藏图书补其缺，从1978年6月至1979年3月，全面开展了资料查阅工作。按照国务院精神和编委会“立足本省，面向全国，广泛收集资料”的要求，共普查了2800余种文献，计：正野史65种，实录、档案498种，救荒史、杂记、日记、年谱、诗文集等1604种，地方志、山水志750种，旧报纸25种。其中有地震记载的文献1001种，从中辑录了6000余条地震史料，为我省及兄弟省、市、自治区，增补了不少地震历史资料，对地震科学及防震抗震等工作的开展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

为了充分发挥地震史料的作用，促进我省地震科学的发展，在完成“中国地震历史资料编委会”下达任务的同时，我们在1977年《修编》的基础上，重新审定编辑了《江苏省地震历史资料汇编》。

鉴于以前的汇编，在辑录资料时基本上只选用了部分文献，将其余文献舍去。而这些文献不论取舍与否都或早或迟，或正或野，或因袭传抄，或记述亲身经历，繁简不一，详略各异，正误真伪无不有之。为了让读者能够参照对比，匡伪存真，不致谬误流传，本“汇编”在资料采用上，不厌其烦，一一辑录、考证，对谬误者，在“注”中及“存疑、考证”中予以说明。

本《汇编》与原《年表》中有关部分相比，有不少增删和修订：共纠正47条；增补550条；新增地震事件970条；去掉110条。增删和修订的份量占《年表》有关部分的40%。书后并附有本省各县沿革概况及地震索引。

本《汇编》是集体工作成果。在查阅史料文献时，段熙中教授曾给予热情指导；中国地震史料总编室、上海、吉林、天津、辽宁、安徽等地震史料工作小组为本《汇编》提供了部分资料，在此表示感谢。由于编者水平有限，错误之处，在所难免，尚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江 苏 省 地 震 局

江苏省地震史料工作小组

一九八〇年二月

凡例

一、本《汇编》依据有关江苏省(包括上海市)地震史料记载及实地调查近600种文献资料，从历史学角度及地震学角度加以分析考证后，采用编年体例汇编而成。

二、本《汇编》共分四项内容：时间(公元、农历)、地点、地震情节及资料出处。

“公元”项的年、月、日，系由历史文献所记载的时间，按陈垣《中西回日历》换算而来。1582年以前用儒略历，1582年以后用格勒哥里新历。中华民国(以下简称民国)部分较为复杂，报纸中月、日是按公历记的，只需要转换年即行；地方志，文人杂记等有的是公历，有的是农历，需具体分析。

“农历”项中时间，按文献记载摘辑，同一时间不同地点所记的地震，虽然有的在时间记载上有所出入，经分析考证，系属同一次地震者，均放在同一时间栏下，采用认为较准确的年、月、日。为了保持各文献记载的原面目，凡与采用的日期有出入者，在“地震情节”项里，将时间亦如实加以辑录。民国部分，大多数是报纸、档案，日期按公历记的，就不放到“农历”项里。地方志，文人杂记等记载的日期，如实辑在“地震情节”项里。

“地点”项中地名，是按史料记载的地名填入，并用括号注明现今地名，但有些文献中，无具体地点记载，编者则依据文献分析推定填入。其原则：实录、正野史中凡未注明地震地点的，以京城所在填入；诗文集、日记、年谱等杂著记载，以作者当时所在处填入，无法知道作者当时所在处者，以作者生活所在地填入。对府志、州志、县志以及地方乡镇小志中的记载，则以府治、州治、郡治、县治、乡治所在地填入。在第一次出现的府、州处(或辖区有变化)时，在地震情节条文下面，用小一号字注明所管辖的郡、县，以供参考。

“地震情节”项里，基本原文辑录地震发生的时辰、地点、地震内容，不做任何删减。因上下文而省去的字词或前后文字不连接用〔〕表示，错字在其后用()，并写出可能是什么字。对原书有的字不清楚，无法辨认的用□表示，若能分析出是何字，则就写在框框中，以示分析。如原文中夹有一大段与地震无关之事，均予删略，并标上省略号“……”。地方志中建置部分，如城池、学校、寺庙……等，有时亦有破坏情况的记载，有关它们的建设历史、变迁，因文字较多，凡与地震关系不大的，采用摘辑。与地震有关部分，原文照辑。对所记地震资料原文需加说明的在该条下面用小一号字体注明。

三、资料选用：通常某地某条地震，有数种文献记载，详简不一，又大多是相互抄袭，有时亦出现矛盾。本《汇编》采用第一手资料，或离发生地震时间最近的文献为主，后书如有补充、校正，也一一并列，在每条原文后面均标出资料出处，书名、版本年号，尽量给出附篇名和所在的卷页。同年号有二种相同书名者标出年代。其余文献用小一号字加按标明文献名称，分别以：与上同、类同、类似或误记等(必要时，照辑资料原文)表示之。

四、外文报纸上的地震资料是由上海地震局查阅直译的，在保证原意基础上，对个别文字略有修改。

五、对某些文献记载中的地震事件，经分析考证，追根溯源，认为不存在，或时间有误(在一年以上者)或论据不足者，一律放在第二部分“考证、存疑”中。并用注语加以说明，以供备查。

六、本《汇编》还采用了1971年《中国地震目录》、1977年《中国地震简目》及台站地震仪器记录和我局最新研究成果，用“◎”符号并以小一号字体注明该地震的震中、震级、烈度。

七、历代地名沿革变化较大，在《汇编》后面附辑了江苏省(包括上海市)各县地名沿革简况，按笔划顺序编排。地震史料中涉及到的一些区乡小镇，放在现今所在县之下面；在每条地名下，所列的阿拉伯数字，为该地文献记载的地震年代索引，索引只采用到年；年后中文数字表示这一年该地发生地震的次数；作“*”号者，表示“存疑、考证”中的地震；黑体数字表示该地遭受到破坏性记载的地震时间。

八、本《汇编》所引用参考的文献目录，按书名、总卷数、纂修人、版本年代、藏书单位一一列出。有的文献好多单位均有，在藏书单位项中仅列一单位为代表，以“南京图书馆”藏书为主，其次按南京大学、南京地理研究所、南京博物院等单位图书馆顺序排出。

江苏省地震历史资料汇编

目 录

前言

凡例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一、地震历史资料..... | (1) |
| 元朝以前..... | (1) |
| 明朝..... | (26) |
| 清朝 | (113) |
| 民国 | (251) |
| 二、存疑、考证 | (291) |
| 三、江苏省(包括上海市)各县沿革简况和地震历史资料索引..... | (311) |
| 四、引用参考书目 | (325) |
| 附：江苏省地震史料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| (344) |

一、地震历史资料

(元朝以前)

时间：公元前 179年 5月 11日—6月 9日 农历：汉文帝元年四月

地点：楚（其中包括徐州、沐阳、赣榆、海州等地）

地震情节：齐、楚^①地震，二十九山同日崩，大水溃出。

资料出处：《汉书·文帝纪》卷 4 页 114

齐、楚地山二十九所同日俱大发水溃出。

资料出处：《汉书·五行志》卷 27 下之上页 1457

注：①前汉楚国都彭城，时领楚、东海、淮阳、薛四郡国六十余县，其境大致相当今山东蒙山以南，江苏徐州、沐阳以北，河南淮阳、商丘以东地区。齐国都临淄，时领十一郡：齐郡、泰山、济南、千乘、平原、北海、东莱、胶东、胶西、琅邪、济北，其境大致相当今山东德州、济南和泰山、蒙山以东地区。

按：同治《徐州府志》卷 5 上、民国《江苏省通志稿·灾异志》卷 1、民国《铜山县志》卷 4 及民国《邳县续志·纪事表》记载与《汉书·文帝纪》同。《通志·灾祥一》卷 74、嘉靖、顺治、康熙 61 等《徐州志》、乾隆《徐州府志》卷 30 和道光《铜山县志》卷 32 均作“齐、楚地震”。《旧唐书·志·五行》卷 37 误作“汉文帝九年，齐、楚地二十九山同日崩”。

前70.6.3 汉宣帝本始四年四月壬寅

河南以东四十九郡，其中包括彭城（徐州）、临淮（泗洪南）、泗水国（泗阳北）、广陵（扬州）等地。

夏四月壬寅，郡国四十九地震，或山崩水出，诏曰：“……乃者地震北海、琅邪^①，坏祖宗庙，朕甚惧之。丞相、御史其与列侯、中二千石博问经学之士，有以应变，辅朕之不逮，毋有所讳。令三辅、太常、内郡国举贤良方正各一人。律令有可蠲除以安百姓。条奏。被地震坏败甚者，勿收租赋。”大赦天下。上以宗庙墮，素服，避正殿五日。

《汉书·宣帝纪》卷 8 页 245

注：①北海郡：治营陵，今山东昌乐县南，琅邪郡：治今山东诸城。

地震，河南以东四十九郡，北海、琅邪坏祖宗庙城郭，杀六千余人。

《汉书·五行志》卷 27 下之上页 1454

按：《太平御览·咎徵部七·地震》卷 880、《册府元龟·帝王部·弭灾三》卷 143、《通志·灾祥一》卷 74、《文献通考·物异七》卷 301 等记载与《汉书》类似。

① 《中国地震简目》1977 年版（以下简称简目）：此地震，震中定在山东诸城—昌乐一带，震中烈度九度，震级（7）级。

前37.12.23—前36.1.20 汉元帝建昭二年冬十一月

楚(其中包括徐州、沐阳、赣榆、海州等地)

齐、楚地震，大雨雪，树折屋坏。

《汉书·元帝纪》卷9页294

按：《通志·灾祥一》卷74记载与上类同。

公元225.一.一 三国吴大帝黄武四年

吴郡^①(苏州)

是岁，地连震。

《三国志·吴书·吴主传二》卷47页1131

注：①《三国志·吴书》中，未指明地震地点，似指京城而言，当时吴都吴郡(今苏州)，故以吴郡补入地点处。

按：崇祯、康熙等《吴县志》及康熙《苏州府志》作“四年地震”。唐·许嵩《建康实录》卷1作“秋七月，皖口言木连理，又地连震”。宋《景定建康志·建康表一、二》卷6及元《至正金陵新志·金陵世年表》卷3上之作“七月，地震，震木连理”。光绪《金陵通纪》卷1及民国《首都志·历代大事表》卷16作“秋，地连震”。

《宋书·志·五行五》、《晋书·志·五行下》、《通志·灾祥一》、《文献通考·物异七》、乾隆、道光等《上元县志》、同治《上江两县志·考大事》及民国《江苏省通志稿·灾异志》均作“黄武四年，江东地连震”。“江东”是指三国孙吴所据之地。明·周乃琪《历志》作“吴地连震”。

万历《应天府志·郡纪上》、康熙7《江宁府志》、康熙《江宁县志》误作“建兴二年，江东地震”。康熙、乾隆等《江南通志》误作“黄武二年，江东地震”。

237.5.26 三国吴嘉禾六年五月十四日

建业^①(南京)

……地皆震动。

《三国志·吴书·步骘传七》卷52页1239

注：①当时吴都已迁至建业(今南京)，原资料泛记“地皆震动”，未指明地点，似指当时京师而言，故以建业(今南京)补入地点处。以下列建业者类同。

按：《宋书·志·五行五》、《晋书·志·五行下》、《文献通考·物异七》、万历《应天府志·郡纪上》、康熙7、康熙22《江宁府志》、康熙《江南通志·祥异》及民国《江苏省通志稿·灾异志》作“六年五月，江东地震”。“通志·灾祥一”及乾隆《江南通志·祥异》作“景初元年，江东地震”。崇祯、康熙等《吴县志》和康熙《苏州府志》作“嘉禾六年，地震”。

嘉靖《淮郡文献志》误作“[嘉禾六年五月四日]，地皆震动”。

239.1.22 三国吴赤乌二年正月一日

建业(南京)

……地皆震动。

《三国志·吴书·步骘传七》卷52页1239

按：嘉靖《淮郡文献志》卷16记载与上同。

239.2.17 三国吴赤乌二年正月二十七日

建业(南京)

地皆震动。

《三国志·吴书·步骘传七》卷52页1239

按：嘉靖《淮郡文献志》卷 16 记载与上同。《宋书·志·五行五》作“正月〔江东〕地又再震”。《晋书·志·五行下》、《文献通考·物异七》、万历《应天府志·郡纪上》、康熙 7、康熙 22 等《江宁府志》及民国《江苏省通志稿·灾异志》等均作“正月，〔江东〕地再震”。《通志·灾祥一》卷 74 误作“春二月，〔江东〕地再震”。

248. 3.12—4.10 三国吴赤乌十一年二月

建业(南京)

地仍震。

《三国志·吴书·吴主传二》卷 47 页 1147

按：《册府元龟·闰位部·弭灾》卷 193 及光绪《金陵通纪》记载与上同。《宋书·志·五行五》、《晋书·志·五行下》、《通志·灾祥一》、《文献通考·物异七》及民国《江苏省通志稿·灾异志》均作“江东地仍震”。乾隆、道光等《上元县志·庶徵》及乾隆《吴县志·祥异》作“地震”。同治《上江两县志·考大事》及光绪《赤山湖志》作“地连震”。万历《应天府志·郡纪上》、康熙 7、康熙 22 等《江宁府志》作“延熙十一年，江东地震”。

281. 3.15 西晋武帝太康二年二月庚申（初八日）

丹阳^①(南京)

淮南、丹阳地震。

《宋书·志·五行五》卷 34 页 992

《晋书·志·五行下》卷 29 页 894

注：①晋代丹阳郡，治建业，领县十一：建业（后改建康）、江宁（今南京市西南六十七里）、丹杨（今当涂东五十里）、于湖（今当涂南）、芜湖、永世（今溧阳南）、溧阳（今溧阳县西）、江乘（今句容北）、句容、湖熟（今江宁东）、秣陵（今南京市城南），总其境。当今江苏南京市、江宁、溧阳、句容等县及安徽省当涂、芜湖一带。

按：《通志·灾祥一》及《文献通考·物异七》记载与上同。《晋书·武帝纪》卷 3、康熙《江南通志》及民国《江苏省通志稿·灾异志》作“二月，淮南、丹阳地震”。乾隆《江南通志》、乾隆及光绪《丹阳县志》等作“太康二年，淮南、丹阳地震”。康熙 7、康熙 22 等《江宁府志》、康熙、乾隆、道光等《上元县志》、同治《上江两县志》、光绪《金陵通纪》及民国《首都志》等均作“[二月]，丹阳地震”。康熙《江宁县志》作“[二月]，丹阳皆地震无已”。光绪《赤山湖志》作“太康二年，丹阳地震”。光绪《盱眙县志稿》作“淮南地震”。康熙 14、康熙 24 等《扬州府志》、乾隆《江都县志》、隆庆、康熙 7、康熙 32 等《仪真县志》及道光《仪征县志》作“二年春，淮南地震”。

287. 8.26—9.24 晋太康八年八月

丹阳(南京)

丹阳地震。

《宋书·志·五行五》卷 34 页 992

《晋书·志·五行下》卷 29 页 894

按：《通志·灾祥一》、《文献通考·物异七》、同治《上江两县志》、光绪《赤山湖志》、民国《江苏省通志稿·灾异志》及民国《首都志》等记载与上同。康熙《江宁县志》作“[八月]，丹阳皆地震无已”。

288. 2.19 太康九年正月壬申朔（初一日）

丹阳(南京)

正月，会稽、丹阳、吴兴地震。

《宋书·志·五行五》卷 34 页 992

《晋书·志·五行下》卷 29 页 895

按：《通志·灾祥一》及《文献通考·物异七》记载与上同。

万历《应天府志·郡纪上》、康熙 7、康熙 22 等《江宁府志》作“正月，丹阳地震”。康熙《江宁县志》作“[正月]，丹阳皆地震无已”。同治《上江两县志》、光绪《赤山湖志》及民国《首都志》作“正月，[丹阳]地又震”。

江东四郡地震。

《晋书·武帝纪》卷 3 页 78

按：民国《江苏省通志稿·灾异志》记载与上同。

290. 1. 6 太康十年十二月己亥(初九日)

丹阳(南京)

丹阳地震。

《宋书·志·五行五》卷 34 页 992

《晋书·志·五行下》卷 29 页 895

按：《通志·灾祥一》及《文献通考·物异七》记载与上同。万历《应天府志·郡纪上》、康熙 7、康熙 22《江宁府志》、光绪《金陵通纪》、光绪《赤山湖志》、民国《江苏省通志·稿灾异志》及民国《首都志》均作：“十二月，丹阳地震”。康熙《江宁县志》作“十二月，丹阳皆地震无已”。

299. 2. 17—3. 18 晋惠帝元康九年正月

丹阳(南京)

丹阳地震。

万历《应天府志·郡纪上》卷 1 页 17

按：康熙 7、康熙 22 等《江宁府志》、乾隆、道光等《上元县志》及光绪《金陵通纪》记载与上同。

320. 6. 18 东晋元帝大兴三年四月庚寅(二十六日)

丹阳(南京)、吴郡(苏州)、晋陵(丹徒)

丹阳、吴郡、晋陵地震。

《宋书·志·五行五》卷 34 页 994

按：《晋书·元帝纪》卷 6、《晋书·志·五行下》卷 29 等作：“大兴三年五月庚寅，丹阳、吴郡、晋陵地震”。

民国《江苏省通志稿·灾异志》误作“建武三年四月庚申，丹阳、吴郡、晋陵地震”。

吴郡(苏州)

吴郡^①地震。

乾隆《苏州府志·祥异》卷 77 页 1

注：①东晋吴郡，治吴县，领县十一：江苏：吴县(今苏州)、海虞(今常熟东)、娄县(今昆山东北)三县；浙江省：嘉兴、海盐、盐官(今属海宁)、钱塘(今杭州市及余杭县)、富阳、桐庐(今县西)、建德、寿昌(今县西)等九县。总其郡境，今江苏省苏州市、吴县、常熟、昆山等县及浙江省杭州、嘉兴二市、余杭、海盐、海宁、富阳、新登、桐庐、建德、寿昌等县地。

按：道光《苏州府志》记载与乾隆版同。民国《吴郡通典》作：“四月，吴郡地震”。乾隆《吴县志》作“三年，吴郡地震”。同治《苏州府志》、民国《吴长元三县合志初编稿》及民国《吴县志》等作：“地震”。

丹阳(南京)

四月，丹阳^①地震。

万历《应天府志·郡纪上》卷1页21

注：①晋丹阳郡，治建业（今南京），领县十一，见前。

按：康熙7《江宁府志》、乾隆、道光等《上元县志》及康熙《江宁县志》等记载与上同。光绪《金陵通纪》作：“三年五月庚寅，丹阳地震”。同治《上江两县志》及民国《首都志》等作“三年五月庚寅，地震”。光绪《赤山湖志》作：“三年五月，地震（本纪、丹徒沈志作四月庚寅）”。

晋陵(丹徒)

晋陵^①地震。

嘉定《镇江志·祥异·地震》卷21页1

注：①东晋晋陵郡，治丹徒，领县七：丹徒、曲阿（今丹阳）、武进、延陵（今丹阳南）、既阳（今江阴东）、无锡、南沙（今常熟西五十里）、总其郡境今江苏省常州、镇江二市及武进、丹阳、丹徒、江阴、无锡、常熟等地。

按：嘉庆、光绪《丹徒县志》及道光、光绪《武进阳湖县志》等记载与嘉定《镇江志》同。《重刻咸淳毗陵志》、洪武《常州府志》、成化《重修毗陵志》、康熙《常州府志》及康熙《武进县志》等作“大兴三年，晋陵地震”。

329 .一.一 晋成帝咸和四年

建康^①（南京）

〔晋书曰〕又曰：成帝时，咸和四年频年地震。

《太平御览·咎徵部七·地震》卷880页7909

注：①此条地震，只泛记，似指京城建康而言，故以建康（今南京）补入地点处。

345.8.9 晋穆帝永和元年六月癸亥（二十五日）

建康^①（南京）

地震。

《宋书·志·五行五》卷34页994

《晋书·穆帝纪》卷8页192

《晋书·志·五行下》卷29页896

注：①此条《宋书》、《晋书》只泛记“地震”二字，似指当时京城而言，故以京城所在地建康补入地点处，以下列建康者类同。凡《南史》、《南齐书》、《梁书》、《陈书》等记载与此同，则按同样情况补入。

按：《通志·灾祥一》、《文献通考·物异七》、同治《上江两县志》、光绪《金陵通纪》、光绪《赤山湖志》及民国《首都志》等记载与《宋书》、《晋书》相同。

346.10.31—11.29 永和二年十月

建康（南京）

地震。

《宋书·志·五行五》卷34页994

《晋书·穆帝纪》卷8页193

《晋书·志·五行下》卷29页896

按：《通志·灾祥一》、同治《上江两县志》、光绪《金陵通纪》、光绪《赤山湖志》及民国《首都志》等记载与上同。《文献通考·物异七》误作：“永和二年十二月，地震”。

347. 2.23 永和三年正月丙辰(二十七日)

建康(南京)

地震。《宋书·志·五行五》卷 34 页 994 《晋书·志·五行下》卷 29 页 896

按:《通志·灾祥一》、《文献通考·物异七》等记载与上同。

347. 4.27—5.25 永和三年四月

建康(南京)

地震。《晋书·穆帝纪》卷 8 页 193

按:唐·许嵩《建康实录》卷 8、宋《景定建康志·建康表三》、元《至正金陵新志·金陵世年表》、光绪《金陵通纪》、民国《江苏省通志稿·大事志》及民国《首都志》等记载与上同。同治《上江两县志》、光绪《赤山湖志》等作“三年夏、秋，地震”。

347. 10.21—11.18 永和三年九月

建康(南京)

地震。《晋书·穆帝纪》卷 8 页 193 《晋书·志·五行下》卷 29 页 896

按:《通志·灾祥一》、《文献通考·物异七》、光绪《金陵通纪》、民国《江苏省通志稿·大事志》及民国《首都志》等均作“地又震”。

348. 11.17 永和四年十月己未(初十日)

建康(南京)

地震。《宋书·志·五行五》卷 34 页 994 《晋书·志·五行下》卷 29 页 896

按:《通志·灾祥一》、《文献通考·物异七》等记载与上同。同治《上江两县志》、光绪《金陵通纪》、光绪《赤山湖志》及民国《首都志》等作“冬十月，地震”。

349. 2.16 永和五年正月庚寅(十三日)

建康(南京)

地震。《宋书·志·五行五》卷 34 页 994 《晋书·穆帝纪》卷 8 页 194

《晋书·志·五行下》卷 29 页 896

按:《通志·灾祥一》、《文献通考·物异七》、同治《上江两县志》、光绪《金陵通纪》及光绪《赤山湖志》等记载与上同。

353. 9.30 永和九年八月丁酉(十六日)

京都(南京)

京都地震，有声如雷。《宋书·志·五行五》卷 34 页 994

《晋书·志·五行下》卷 29 页 896

按:《文献通考·物异七》记载与上同。万历《应天府志·郡纪上》、康熙 7、康熙 22 等《江宁府志》及乾隆、道光等《上元县志》作“八月，京都地震，有声如雷”。康熙《上元县志》误作“咸康九年八月，京都地震，有声如雷”。
《通志·灾祥一》作：“秋七月丁酉，京都地震，有声如雷”。《晋书·穆帝纪》卷 8、宋《景定建康志·风土志一·灾祥》、同治《上江两县志》、光绪《金陵通纪》、光绪《赤山湖志》、民国《江苏省通志稿·大事志和灾异志》及民国《首都志》等作、“七月丁酉，地震，有声如雷”。元《至正金陵新志·金陵世年表》作“永和九年，地震，有声如雷”。

354. 2.27 永和十年正月丁卯(十九日)

建康(南京)

地震，有声如雷，鸡雉皆鸣。

《宋书·志·五行五》卷 34 页 994

按:《晋书·穆帝纪》卷 8、《晋书·志·五行下》卷 29、《通志·灾祥一》及《文献通考·物异七》等记载与上类同。

同治《上江两县志》、光绪《金陵通纪》、光绪《赤山湖志》、民国《江苏省通志稿·大事志》及民国《首都志》等作“地又震”。

《太平御览·咎徵部七·地震》卷 880 作 “[晋书曰]又曰：永和九年、十年，频地震，或有声如雷，鸡雉皆鸣”。

355. 5.11 永和十一年四月乙酉(十四日)

建康(南京)

地震。

《宋书·志·五行五》卷 34 页 995

《晋书·志·五行下》卷 29 页 897

按:《通志·灾祥一》、《文献通考·物异七》、同治《上江两县志》、光绪《金陵通纪》、光绪《赤山湖志》、民国《江苏省通志稿·大事志》及民国《首都志》等记载与上同。

宋《景定建康志·建康表三》、元《至正金陵新志·金陵世年表》等作“永和十一年四月，地震”。《太平御览·咎徵部七·地震》作 “[晋书曰]又曰：永和十一年四月、五月又频地震”。

355. 6. 2 永和十一年五月丁未(初六日)

建康(南京)

地震。

《宋书·志·五行五》卷 34 页 995

《晋书·志·五行下》卷 29 页 897

按:《通志·灾祥一》、《文献通考·物异七》等记载与上同。

《晋书·穆帝纪》卷 8、同治《上江两县志》、光绪《金陵通纪》、光绪《赤山湖志》、民国《江苏省通志稿·大事志》及民国《首都志》等作“地又震”。

358.12.17—359. 1. 15 晋升平二年十一月辛酉

建康(南京)

升平二年十一月辛酉^①，地震。

《晋书·穆帝纪》卷 8 页 203

《晋书·志·五行下》卷 29 页 897

注: ①查穆帝升平二年十一月无辛酉，按十一月处理。

按:《通志·灾祥一》、《文献通考·物异七》、同治《上江两县志》、光绪《金陵通纪》及光绪《赤山湖志》等记

载与《晋书》同。 民国《江苏通志稿·灾异志》作“京都地震”。

唐·许嵩《建康实录》卷 8、宋《景定建康志·建康表三》、元《至正金陵新志·金陵世年表》及民国《首都志》等作“十一月，地震”。

362.5.23 晋哀帝隆和元年四月甲戌(十四日)

建康(南京)

地震。 《宋书·志·五行五》卷 34 页 995 《晋书·志·五行下》卷 29 页 897

按:《文献通考·物异七》记载与上同。

363.5.18 兴宁元年四月甲戌(十九日)

扬州(南京)

扬州^①地震，湖渎溢。 《晋书·志·五行下》卷 29 页 897

注: ①东晋扬州，治建康，即今南京，统郡十一：丹阳(治康建)、宣城(治宛陵即今宣城)、吴(治吴县即今苏州)、吴兴、会稽(治山阴，即今绍兴)、东阳(治长山，即今金华)、新安、(治始新，在今淳安县西)、临海(治章安，在今临海县东)、永嘉(治永宁，即今永嘉)、义兴(治阳羡，在今宜兴县南)、晋陵(治丹徒)。总其州境，包括江苏、安徽二省长江南岸各县及浙江全省。

按:《文献通考·物异七》、同治《上江两县志》、光绪《赤山湖志》、民国《江苏省通志稿·灾异志》及民国《首都志》等记载与《晋书》同。《通志·灾祥一》作“扬州地震”。唐·许嵩《建康实录》、宋《景定建康志·建康表三》、元《至正金陵新志·金陵世年表》及光绪《金陵通纪》等作“四月，扬州地震湖渎溢”。万历、康熙 3、康熙 14、康熙 24 等《扬州府志》及乾隆《江都县志》等作“四月，扬州地震，湖溢”。万历《江都县志》作“四月，扬州地震，湖水溢流”。康熙《江都县志》作“夏四月，地震，湖水溢”。万历《应天府志·郡纪上》、康熙 7、康熙 22 等《江宁府志》及乾隆、道光等《上元县志》、乾隆《太平府志》作“四月，扬州地震”。康熙、乾隆等《江南通志》作“兴宁元年，扬州地震，湖溢”。

373.11.18 晋孝武帝宁康元年十月辛未(十七日)

建康(南京)

地震。 《宋书·志·五行五》卷 34 页 995 《晋书·志·五行下》卷 29 页 897

按:《通志·灾祥一》、《文献通考·物异七》等记载与上同。

374.3.4 宁康二年二月丁巳(初五日)

建康(南京)

地震。 《晋书·志·五行下》卷 29 页 897

按:《通志·灾祥一》、《文献通考·物异七》等记载与上同。

376.6.17 太元元年五月癸丑(十四日)

建康(南京)

地震。

《晋书·孝武帝纪》卷 9 页 227

按：唐·许嵩《建康实录》卷 9、宋《景定建康志·建康表三》、元《至正金陵新志·金陵世年表》、同治《上江两县志》、光绪《金陵通纪》及光绪《赤山湖志》等记载与上同。民国《江苏省通志稿·灾异志》作“京师地震(晋书)”。《通志·灾祥一》误作“夏四月癸丑，地震”。

377.5.12 太元二年闰三月壬午(十九日)

建康(南京)

地震。

《宋书·志·五行五》卷 34 页 995

《晋书·孝武帝纪》卷 9 页 228

《晋书·志·五行下》卷 29 页 897

按：《通志·灾祥一》、《文献通考·物异七》、同治《上江两县志》、光绪《金陵通纪》、光绪《赤山湖志》及民国《首都志》等记载与上同。

唐·许嵩《建康实录》卷 9、宋《景定建康志·建康表三》、元《至正金陵新志·金陵世年表》等作“闰三月壬午，地震、暴风折木、发屋、扬砂石”。据《晋书·孝武帝纪》记载，应为“壬午，地震。甲申，风暴折木…”。

377.7.6 太元二年五月丁丑(十四日)

建康(南京)

地震。

《宋书·志·五行五》卷 34 页 995

《晋书·孝武帝纪》卷 9 页 228

《晋书·志·五行下》卷 29 页 897

按：《通志·灾祥一》、《文献通考·物异七》、同治《上江两县志》、光绪《金陵通纪》、光绪《赤山湖志》及民国《江苏省通志稿·灾异志》等记载与上同。民国《江苏省通志稿·灾异志》作“五月，京师地震，生毛(晋书)”。

386.7.21 太元十一年六月己卯(初九日)

建康(南京)

地震。

《宋书·志·五行五》卷 34 页 995

《晋书·志·五行下》卷 29 页 897

按：《通志·灾祥一》、《文献通考·物异七》、同治《上江两县志》、光绪《金陵通纪》、光绪《赤山湖志》、民国《江苏省通志稿·大事志和灾异志》及民国《首都志》等记载与上类同。

390.4.1夜 太元十五年三月己酉朔(初一日)

建康(南京)

夜，地震。

《宋书·志·五行五》卷 34 页 995

《晋书·志·五行下》卷 29 页 897

按：《通志·灾祥一》、《文献通考·物异七》等记载与上同。
《晋书·孝武帝纪》卷 9 及光绪《金陵通纪》作“地震”。

三月己酉朔，地震，东北有声如雷

宋《景定建康志·建康表三》卷 7 页 32

按：唐·许嵩《建康实录》卷 9、元《至正金陵新志·金陵世年表》等记载与上同。

390.9.8 太元十五年八月己丑(十三日)

京师(南京)

京师地震。 《晋书·孝武帝纪》卷 9 页 238

按：宋《景定建康志·建康表三》及《通志·灾祥一》等记载与上同。康熙《江南通志》和光绪《金陵通纪》等作“地震”。《晋书·志·五行下》卷 29、《文献通考·物异七》、元《至正金陵新志·金陵世年表》、万历《应天府志·郡纪上》、康熙 7《江宁府志》及康熙、乾隆、道光《上元县志》等作“八月，京师地震”。康熙 22《江宁府志·祥异》误作“宁康十五年八月，京师地震”。

391.2.5 太元十五年十二月己未(十五日)

建康(南京)

地震。 《晋书·孝武帝纪》卷 9 页 238 《晋书·志·五行下》卷 29 页 897

按：《通志·灾祥一》、《文献通考·物异七》等记载与上相同。民国《江苏省通志稿·灾异志》作“江表地震”。光绪《金陵通纪》作“地又震”。乾隆《江南通志·祥异》作“太元十五年，江表地震”。同治《上江两县志》及民国《首都志》作“太元十五年，京师地震者三(孝武帝纪)”。光绪《赤山湖志》作“十五年，地震者三(本纪)”。

392.7.13 太元十七年六月癸卯(初八日)

建康(南京)

地震。 《宋书·志·五行五》卷 34 页 995

京师地震 《晋书·孝武帝纪》卷 9 页 239 《晋书·志·五行下》卷 29 页 897

按：《通志·灾祥一》、《文献通考·物异七》、万历《应天府志·郡纪上》、康熙《江南通志·祥异》、康熙 7《江宁府志》、康熙、乾隆、道光等《上元县志》、光绪《金陵通纪》及光绪《赤山湖志》等记载与《宋书》同。

唐·许嵩《建康实录》卷 9、宋《景定建康志·建康表三》、元《至正金陵新志·金陵世年表》，同治《上江两县志》和民国《首都志》等记载与《晋书》同。

康熙 22《江宁府志》误作“宁康十七年癸卯，地震”。

393.1.25 太元十七年十二月己未(二十七日)

建康(南京)

地又震。 《宋书·志·五行五》卷 34 页 995

地震。 《晋书·孝武帝纪》卷 9 页 239 《晋书·志·五行下》卷 29 页 897

按：《文献通考·物异七》记载与《宋书》同。乾隆《江南通志·祥异》作“十七年，江表地复震”。

《通志·灾祥一》、同治《上江两县志》、光绪《金陵通纪》及民国《首都志》等记载与《晋书》同。

民国《江苏省通志稿·灾异志》作“京师地震(晋书)”。

393.1.29 太元十八年正月癸亥朔(初一日)

建康(南京)

地震。 《宋书·志·五行五》卷 34 页 995 《晋书·孝武帝纪》卷 9 页 240

《晋书·志·五行下》卷 29 页 897

按：唐·许嵩《建康实录》、《通志·灾祥一》、宋《景定建康志·建康表三》。《文献通考·物异七》、元《至正金陵新志·金陵世年表》、同治《上江两县志》、光绪《金陵通纪》、光绪《赤山湖志》及民国《首都志》等记载与上同。民国《江苏省通志稿·大事志》误作“正月癸卯，地震”。